**深圳市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申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优化深圳市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申领程序，提升服务质量，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一部分 告知**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要求，为做好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发放工作，切实做好燃气行业“六稳、六保”工作，助推燃气企业经济稳定发展，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的市场营商环境。

通过制定《深圳市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申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简化标识申领程序，推进我市燃气燃烧器具企业申领气源适配性标识工作，保证企业获得优质、快捷的服务，保障我市用户选购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

**二、申请依据**

事项的申请依据为：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3.《深圳市燃气条例》；

4.《深圳市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发放实施办法》（深建规（2016）5号）；

5.《深圳市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应用处理流程》；

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24-01：2019。

**三、申请条件**

申请深圳市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家用燃气器具应当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产品技术性能符合本市燃气的质量要求；

3、生产企业必须在深设有办事处或指定代理商；

4、生产、销售燃气器具的应当提供安装维修服务，安装维修服务，安装维修单位需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

**四、申请材料**

申请深圳市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应当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告知承诺书；

2、《深圳市燃气燃烧器具产品销售目录备案登记表》（表格在深圳燃气信息网www.szrqxh.com上填写完基础资料后自动生成，申请人自行打印）；

3、 《深圳市燃烧器具产品气源适配性标识申领表》（表格在深圳燃气信息网www.szrqxh.com上填写完基础资料后自动生成，申请人自行打印）。

**五、申请流程**

1.申请：申请人登陆深圳燃气信息网提出办理深圳市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的申请，上传申请材料。

2.受理申请（5个工作日）：（1）通过深圳燃气信息网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系统受理申请；（2）依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及有关申请材料作出决定。

3.发放标识（5个工作日，如遇企业集中申请，数量较多，发放时间按申请顺序顺延）：协会制作带有唯一编号及二维码的标识并发放。

4.核查：对在本市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粘贴气源适配性标识的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六、受理时限**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协会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七、燃气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的监督和法律责任**

协会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取消决定，没收气源适配性标识，并记入诚信档案系统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上报市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发现未按规定粘贴气源适配性标识的，以书面形式致函品牌生产厂家，抄送各供气企业，并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备市、区、街道等燃气主管部门。

**第二部分 告知承诺书**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

申请人就申请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已符合申请深圳市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的条件。

二、承诺可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并承诺资料真实、有效：

1、《深圳市燃气燃烧器具产品销售目录备案登记表》（表格在深圳燃气信息网www.szrqxh.com上填写完基础资料后自动生成，申请人自行打印）；

2、《深圳市燃烧器具产品气源适配性标识申领表》（表格在深圳燃气信息网www.szrqxh.com上填写完基础资料后自动生成，申请人自行打印）；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生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销售企业或产品经销代理商法人营业执照；

4、家用燃气器具应当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5、依法经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管部门或者其授权部门考核合格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天然气及液化气燃烧器具适配深圳市气源的检测报告。如果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中已经包含天然气燃烧器具适配深圳市气源的检测内容，则不需要再提交实行检测报告；

6、在本市设立或者委托的售后服务机构的合法资格证明；

7、进口的燃气燃烧器具应当出具国家海关报关单及税单；

8、委托生产的，提供受托企业的生产协议及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在深圳燃气信息网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申请系统网站中可直接填写。

三、承诺申请材料能够按照要求提供原件核查及配合现场核查。

四、燃气燃烧器具生产、销售企业或者产品经销代理商应当按规定将气源适配性标识粘贴在燃气燃烧器具的明显位置。不销售、安装未按规定粘贴气源适配性标识的燃气燃烧器具。

五、本企业己知晓并愿意遵守有关燃气行业企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六、以上承诺是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生产企业负责人签名： 企业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